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公告

**201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派發2013年度現金股息**

**委任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董事退任**

**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

**委任第六屆監事會主席**

**聘任公司總經理、副經理、**

**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及董事會秘書**

**及**

**委任第六屆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員**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及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茲提述日期為2014年4月1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包括1,600,000,000股內資股1,328,000,000股B股及326,007,000股H股），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912,000,000股B股，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76%）須並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的第5項和第9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在計算第5項和第9項普通決議案的有關表決票數時，伊泰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並不被計算在內。除伊泰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並無股東須就任何一項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一致選舉劉春林先生主持股東周年大會。

合共持有本公司2,309,920,73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99%）的股東已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總數<br>(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報告。        | 2,309,516,137<br>(99.982484%) | 404,600<br>(0.017516%)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2.   | 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三年監事會報告。        | 2,309,516,137<br>(99.982484%) | 404,600<br>(0.017516%)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3.   |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2,309,516,137<br>(99.982484%) | 404,600<br>(0.017516%)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總數<br>(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4.   |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                                     | 2,309,516,137<br>(99.982484%)  | 404,600<br>(0.017516%)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5.   |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對二零一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確認及對二零一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 | 397,920,737<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6.   |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二零一四年度項目投資計劃。                                 | 2,309,920,737<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總數<br>(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7.   | 審議及酌情批准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          |                               |                           |                  |
| (1)  | 審議關於選舉張東海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2,257,777,833<br>(97.742654%) | 52,142,904<br>(2.257346%)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2)  | 審議關於選舉葛耀勇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2,277,197,754<br>(98.583372%) | 32,722,983<br>(1.416628%)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3)  | 審議關於選舉劉春林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2,257,777,833<br>(97.742654%) | 52,142,904<br>(2.257346%)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4)  | 審議關於選舉張東升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2,303,103,155<br>(99.704856%) | 6,817,582<br>(0.295144%)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5)  | 審議關於選舉張新榮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2,303,103,155<br>(99.704856%) | 6,817,582<br>(0.295144%)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6)  | 審議關於選舉呂貴良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2,303,103,155<br>(99.704856%) | 6,817,582<br>(0.295144%)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總數<br>(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7)  | 審議關於選舉宋占有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2,303,103,155<br>(99.704856%) | 6,817,582<br>(0.295144%)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8)  | 審議關於選舉俞有光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308,796,969<br>(99.951350%) | 1,123,768<br>(0.048650%)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9)  | 審議關於選舉齊永興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308,796,969<br>(99.951350%) | 1,123,768<br>(0.048650%)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10)   | 審議關於選舉宋建中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308,796,969<br>(99.951350%) | 1,123,768<br>(0.048650%)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11)   | 審議關於選舉譚國明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308,796,969<br>(99.951350%) | 1,123,768<br>(0.048650%)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總數<br>(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8.    | 審議及酌情批准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  |                                |                          |                  |
| (1)   | 審議關於選舉李文山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2,300,029,542<br>(99.571795%)  | 9,891,195<br>(0.428205%) | 0<br>(0.000000%) |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2)   | 審議關於選舉張貴生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2,309,920,737<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0<br>(0.000000%) |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3)   | 審議關於選舉王永亮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                                 | 2,309,920,737<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0<br>(0.000000%) |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4)   | 審議關於選舉鄒曲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                                  | 2,309,920,737<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0<br>(0.000000%) |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9.    | 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伊泰廣聯5%股權。   | 396,585,419<br>(99.664426%)    | 0<br>(0.000000%)         | 0<br>(0.000000%) |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總數<br>(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0.  | 審議及酌情批准201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2,309,920,737<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11.  | 審議並酌情批准繼續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管理層釐定彼等的酬金。 | 2,309,920,737<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12.  | 審議並酌情批准繼續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內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 2,309,920,737<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13.  | 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調整二零一四年度項目投資計劃。  | 2,309,920,737<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特別決議案   |   | 投票總數<br>(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4.   |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2,309,920,737<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 15.   | 審議及酌情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已發行H股總面值最多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2,056,247,573<br>(89.018101%)  | 253,673,164<br>(10.981899%)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 16  |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2,309,920,737<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0<br>(0.000000%) |
|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根據公司章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人。

股東周年大會經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見證。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及召集人符合出席資格且其資格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派發2013年度現金股息

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下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詳情：

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22.17億元(按國際會計準則計，四捨五入並保留兩位小數，下同；另利潤分配前需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擬定按公司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3.2元(含稅)，股利分配總額為人民幣10.41億元，佔本公司2013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34.45億元的30%以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的規定。

截至2013年期末，累計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23.37億元，經本次利潤分配後，尚餘人民幣112.96億元未分配利潤結轉下次分配。

B股股東紅利以人民幣計算，以美元支付，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按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價計算。H股股東紅利以人民幣計算，以港元支付，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按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14年6月14日(星期六)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現金紅利發行預計將於2014年7月29日或前後向於2014年6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發放。就本公司H股而言，除淨日為2014年6月5日。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以辦理退稅。

本公司將依據2014年6月14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聯合發佈財稅[2012]85號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規定，本公司就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個人(「**相關個人**」)取得本公司派發的股息紅利，按照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截至股權登記日持股時間已超過一年的相關個人，其股息紅利所得，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相應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截至股權登記日持股時間在1年以內(含1年)且尚未轉讓的，在派發股息紅利時統一暫按股息紅利所得的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相關個人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票的，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即取得股份之日起至轉讓股份日前一日的期間)按照差別化方式(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就未扣繳的部分，將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該等相關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其劃付至本公司，由本公司申報繳納。

## **委任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上述第7項至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根據本公司章程，委任張東海先生、葛耀勇先生、劉春林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為執行董事，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文山先生、張貴生先生、王永亮先生、鄔曲先生為監事，自2014年5月30日生效，為期三年，於2017年5月29日到期。

第六屆監事會還包括於近期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代表本公司職工的職工代表監事王小東先生、姬志福先生及韓占春先生。

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

## **董事退任**

由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康治先生未獲提名為參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彼將退任本公司董事，自2014年5月30日起生效。彼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康治先生就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後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張東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自2014年5月30日起生效，彼任期與第六屆董事會期限一致。

## **委任第六屆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欣然宣佈，在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後召開的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李文山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主席，自2014年5月30日起生效，彼任期與第六屆監事會期限一致。

## **聘任公司總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及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後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董事會一致同意聘任張新榮先生為公司總經理；聘任宋占有先生、劉劍先生、廉濤先生為副經理；聘任呂貴良先生為財務總監；聘任張明亮先生為總工程師以及聘任廉濤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彼等任期皆自2014年5月30日起生效，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

## 委任第六屆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後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以下人士為第六屆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5月30日起生效。

| 董事 \ 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戰略委員會 | 生產委員會 |
|----------|-------|----------|-------|-------|-------|
| 張東海      |       | M        | M     | C     | C     |
| 葛耀勇      |       |          |       | M     | M     |
| 劉春林      |       | M        | M     | M     |       |
| 張東升      |       |          |       | M     |       |
| 張新榮      |       | M        | M     | M     | M     |
| 呂貴良      |       |          |       | M     |       |
| 宋占有      |       |          |       | M     |       |
| 俞有光      | C     | M        | M     | M     | M     |
| 齊永興      | M     | C        | M     | M     | M     |
| 宋建中      | M     | M        | C     | M     |       |
| 譚國明      | M     | M        | M     | M     |       |

C：相關委員會主席

M：相關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4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葛耀勇先生、劉春林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

### 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簡歷詳情

#### 執行董事

##### 張東海先生(董事長)

張東海先生，43歲。自200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張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在監管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彼於煤礦開採行業擁有20年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期間張先生積累了有關煤礦行業的豐富知識。張先生自2001年12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自2004年6月至今擔任伊泰集團總經理。張先生於1990年4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9年7月加入本公司。2001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任伊泰集團副總經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994年5月至1999年6月歷任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駐北京辦事處副主任、主任、經營部副部長、經營分公司副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5月畢業於Fordham University，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評為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於2005年5月分別獲內蒙古政府授予「內蒙古自治區勞動模範」及國務院授予「全國勞動模範」。張先生是張雙旺先生的兒子。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張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張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費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12,0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 葛耀勇先生

葛耀勇先生，43歲。分別自2008年12月及200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葛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經營以及本公司的煤礦建設。葛先生亦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伊泰集團董事，以及於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間擔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伊泰藥業**」）董事長。他於1994年4月加入伊煤集團，並於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期間葛先生積累了廣泛的行業知識和豐富的大型煤炭企業管理經驗。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及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期間，葛先生擔任伊泰集團副總工程師，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期間葛先生兼任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伊泰廣聯**」）總經理，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期間其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葛先生於1996年11月至2001年3月歷任鄂前旗焦化廠副廠長、廠長職務。葛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採礦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9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工程師職稱。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葛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葛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葛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葛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葛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費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12,0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 劉春林先生

劉春林先生，47歲。自200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4年6月起擔任伊泰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劉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資本管理經驗。劉先生於1989年6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於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擔任伊泰集團副總會計師，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先生於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任伊泰集團財務處副處長。經過在煤炭行業及財務部門的多年工作，劉先生積累了豐富的煤炭行業知識及企業財務專業經驗。劉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獲本科文憑（函授生），於201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1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會計師職稱。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劉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劉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劉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費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12,0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 張東升先生

張東升先生，43歲。自2009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各鐵路線的建設及營運。張先生是伊泰集團董事，自2008年11月起至2014年3月擔任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伊泰准東」）董事長職務，以及分別自2007年11月及2009年7月起至2014年3月擔任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伊泰呼准」）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並於2013年12月13日起兼任公司鐵路事業部總經理。張先生於1989年10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期間張先生在煤炭運輸、銷售和鐵路建設管理方面獲得了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曾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間，歷任伊泰准東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經營部部長等職務。張先生亦曾於伊煤集團及伊泰集團擔任過多項其他管理職務。張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1995年6月和2004年9月分別獲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商業物流經濟師和內蒙古人事廳評審的高級經濟師職稱。此外，內蒙古自治區勞動和社會保障廳和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分別於2006年3月和2007年9月向張先生頒發了經營管理師和中國煤炭職業經理人職業資格。張先生是張雙旺先生的侄子。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張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張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費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12,0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 張新榮先生(總經理)

張新榮先生，49歲。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4年10月及2006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經理及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理。張先生長期分管公司煤炭生產管理工作，期間張先生獲得了豐富的煤炭企業生產經營管理經驗。張先生於1991年2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8年3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現任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伊泰寶山**」)及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伊泰同達**」)董事。張先生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內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常務副總經理職務，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歷任本公司質檢部、品質管制部和企業管理部部長職務。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武漢地質學院，獲理學學士學位，2012年7月畢業於煤炭科學研究總院，獲工學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工程師職稱。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張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張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費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12,0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 呂貴良先生(財務總監)

呂貴良先生，48歲。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呂先生也是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的監事。呂先生於1994年加入伊煤集團，並於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期間呂先生獲得了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經驗。自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3月期間於伊泰集團任財務處副處長，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呂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本科文憑(函授生)，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會計師職稱。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呂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呂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呂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呂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費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12,0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 宋占有先生(副經理)

宋占有先生，年齡49歲。於正式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由委任日期起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宋先生畢業於山西礦務學院採礦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職稱。宋先生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擔任東勝煤田開發經營公司後補連露天礦採剝段技術員、副段長職務；1990年10月至1994年9月擔任伊克昭盟碾盤梁煤礦技術科科長職務；1994年10月至1999年2月擔任伊泰集團(原伊煤集團)生產部生產技術科科長職務；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伊泰集團二道峁煤礦礦長職務；2001年1月至2001年3月擔任伊泰集團產業公司副經理職務；2001年4月至2003年7月擔任伊泰集團安全監察部部長職務；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擔任伊泰集團企業管理部部長職務；2007年5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伊泰集團工程部部長職務，期間兼任伊泰廣聯副總經理職務；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宋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宋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宋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費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12,0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俞有光先生

俞有光先生，59歲。於2013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內蒙古自治區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俞先生擁有27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1981年7月至1985年11月，俞先生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任教；1985年11月至1999年9月於包頭審計局工作；1999年9月起在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任副所長職務至今。1981年畢業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工業會計專業大專班，獲大專學歷；1994年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2001年獲得高級審計師資格。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俞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俞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俞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俞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俞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費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 齊永興先生

齊永興先生，43歲。於2013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內蒙古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副院長、副教授。齊先生擁有19年的管理教學與實踐經驗。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齊先生於內蒙古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經濟系任教；2000年1月至今於內蒙古財經大學工作；2002年擔任人力資源管理系副主任，2007年擔任物業管理系主任；2011年擔任MBA教育學院副院長。1994年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獲本科學歷，工學學位；2006年在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2008年在武漢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攻讀博士。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齊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齊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齊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費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 宋建中女士

宋建中女士，60歲。自2009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前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黨組成員、副會長、女律師協會會長），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制度研究院副院長，中國人民大學、天津大學、內蒙古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宋女士目前擔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429）、天津勸業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1）及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宋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宋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宋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宋女士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宋女士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費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 譚國明先生

譚國明先生，51歲。自2011年2月起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譚先生具有多年中國B股公司、H股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經驗。他於1993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證書。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其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資格。譚先生目前是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擔任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譚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譚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譚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譚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費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 第六屆監事會成員的簡歷詳情

### 李文山先生(主席)

李文山先生，51歲。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李先生同時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伊泰集團和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伊泰煤製油」)監事會主席職務。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於1992年9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1999年7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及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期間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伊泰准東副總經理和總經理。1997年8月至2002年1月歷任本公司證券部部長、企管部部長。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被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李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李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李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費率收取本公司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7,200元(除稅前))。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 張貴生先生

張貴生先生，51歲。2012年10月15日起任公司監事。張先生具有豐富的煤炭企業生產經營管理的經驗。1997年2月至1999年4月任產業開發公司銷售科副科長；1999年4月至1999年9月任產業開發公司安技科副科長；1999年9月至2002年2月任川龍煤礦礦長；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任生技部納林廟煤礦礦長；2006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大地精煤礦礦長；2013年8月16日至今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2009年1月畢業於內蒙古科技大學機電一體化專業，獲專科文憑。1994年被伊盟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為中級工程師職稱。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張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張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費率收取本公司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7,200元（除稅前））。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 韓占春先生

韓占春先生，50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3年7月起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綜合辦副主任級工程師。韓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經驗，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營辦主任；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於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間擔任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伊泰酸刺溝**」）財務部部長，於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伊泰酸刺溝項目辦財務部主管會計，於1999年11月至2005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秦皇島辦事處財務主管，於1995年1月至1999年11月期間先後擔任伊煤集團豐鎮辦事處會計、副主任科員、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於1992年5月至1995年1月，韓先生擔任伊煤集團唐公塔煤礦會計。韓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伊盟財經學校會計專業，並於2006年4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專業獲專科文憑。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韓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韓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韓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費率收取本公司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7,200元（除稅前））。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 王小東先生

王小東先生，43歲。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碩士研究生學歷。1993年9月加入伊煤集團，在包頭辦事處計劃科、運輸部辦公室工作；1997年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運輸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萬水泉計劃科科長、包環運輸調度科長；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包神線集裝站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運輸部副經理；2004年2月至7月任呼和浩特辦事處辦主任；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任經營部天津辦事處主任；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經營部秦皇島辦事處主任；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任煤炭運銷事業部秦皇島辦事處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物資採供部部長；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伊泰煤製油副總經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伊泰油品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分別於2013年3月、2014年1月起至今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王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王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王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費率收取本公司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7,200元(除稅前))。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 姬志福先生

姬志福先生，30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企管部部長。姬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經驗，於2005年加入伊泰准東，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於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營運管理辦公室主任，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綜合業務辦公室主任，於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科副科長。姬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期間就職於本公司財務部，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就職於伊泰准東。姬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管理專業。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姬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姬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姬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姬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費率收取本公司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7,200元（除稅前））。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 王永亮先生

王永亮先生，51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亦自2001年3月起擔任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擁有處理法律問題的豐富經驗。於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伊盟律師事務所業務部部長，於1990年3月至1996年4月期間擔任伊盟司法處任勞改科副科長。王先生於1986年12月至1990年3月期間於伊盟政法幹校擔任教員，於1985年8月至1986年12月期間擔任伊盟勞改隊成員。王先生於2003年5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專業，研究生學歷。於2004年10月獲內蒙古人事廳授予二級律師職稱。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王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王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王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費率收取本公司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除稅前))。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 **鄔曲先生**

鄔曲先生，49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01年起擔任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長。鄔先生擁有非常豐富的審計與財務經驗。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期間擔任鄂爾多斯市榮澤食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於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擔任內蒙古勝億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財務部長，於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期間擔任伊克昭盟東勝市食品工業公司財務部部長。鄔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伊克昭盟財經學校，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本科文憑。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鄔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鄔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鄔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鄔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鄔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費率收取本公司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除稅前））。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 **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

### **張新榮先生 (總經理)**

請參見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簡歷詳情。

### **宋占有先生 (副經理)**

請參見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簡歷詳情。

### **劉劍先生(副經理)**

劉劍先生，年齡47歲。自2012年12月起擔任公司副經理，2004年7月畢業於德國杜伊斯堡--埃森大學，取得心血管內科博士學位。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任德國迪目根特種機器公司中國項目部經理，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任伊泰藥業常務副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12年8月任伊泰藥業總經理；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在本公司任職。2006年7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製藥正高級主任藥師職稱。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 **廉濤先生(副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廉濤先生，年齡37歲。自2012年8月起任公司副經理；2012年9月起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1998年8月加入華北電力集團任會計，2001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清華大學企業集團博奧生物芯片有限公司法務主管；2003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法律部總經理；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加入Vtion Wireless Technology AG(德國法蘭克福)任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任伊泰集團副總會計師。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 **呂貴良先生(財務總監)**

請參見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簡歷詳情。

## **張明亮先生(總工程師)**

張明亮先生，年齡45歲。自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總工程師。張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大同煤炭工業學校井下採煤專業，並於2007年8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工程師職稱。自2002年4月至2012年10月擔任本公司監事，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為本公司生產事業部的副總經理。於1994年1月加入伊煤集團，並於199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於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煤炭運輸事業部准格爾召調度站主任，於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蘇家壕煤礦礦長，於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宏景塔煤礦的副礦長，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副部長。自1997年11月至2009年6月期間歷任本公司納林廟煤礦一號井井口副主任、納林廟煤礦四號井井口主任、納林廟煤礦副礦長及礦長以及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副礦長。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